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4.1 劳动关系协调	4.1.1 劳动用工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区、市、县	
	4.1.2 集体合同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区、市、县	
	4.1.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区、市、县	
	4.1.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没有该事项。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4.2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仲裁	4.2.2 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各级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 会	宁夏目录中未列 入该事项，拟调 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4.3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征收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p> <p>第五条 各级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审核工作，具体职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30号）执行。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p> <p>第十条 在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未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专储，专项支取，一级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擅自减免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决定。具体收取、支出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矿山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3〕120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独立核算的矿山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开（复）工报告前，按规定缴费标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专门用于支付拖欠或者克扣的农民工工资。</p>	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